广元市昭化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

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全国全省全市近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市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广安委〔2019〕7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以来中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严防死守，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是全区各乡镇、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等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突出学校、医院、商业和文化娱乐场所、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以及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确保高危（高风险）行业企业一个不漏，检查覆盖面100%；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彻底解决问题隐患反复发生、长期得不到根治的重点问题。

（一）贯彻落实区安委会确定重点工作任务的情况。检查贯彻落实区安委会2019年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是否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定要求，以及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否勇于担当负责，担负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是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是否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是否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是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监测监控。是否加强预防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场所相对固定的行业在2019年4月30日前系统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分布图，其他行业（领域）结合自身特点定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类别。是否逐步建立城市安全治理长效机制。是否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是否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

**3.是否对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是否对近年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巡视、督导、检查和隐患排查行动查出的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要求实行整改闭环管理。对2018年以来省、市、区安委会（安办）巡查、督查和督导发现的问题，是否采取”一对一”交办的方式并予以限时落实整改。

**4.是否加大执法力度。**是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可能造成爆炸、火灾、泄漏等群死群伤的事故隐患，严格实行“四个一律”措施；是否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督查巡查工作机制；是否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否善抓善用典型，对于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公开曝光。

**5.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6.是否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是否做到亲自过问安全生产，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全生产分管领导是否做到具体抓，督促检查，跟踪落实工作；是否在机构改革期间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是否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以及信息报告制度，及时调度辖区内安全生产和应急值守情况，认真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一旦发生重大险情，及时妥善处置应对；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以及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水利、气象、应急等部门是否在汛期期间协调配合，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做好避险防灾工作。

（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

**1.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企业和精细化工等5类安全风险大、事故隐患多的企业；危化品运输环节；危化品废弃物处置环节等。深化烟花爆竹经营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经营零售店“两关闭、三严禁”执行情况，经营批发企业“六严禁”执行情况。持续开展城镇燃气、民用爆炸物品专项整治。巩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加强人口密集区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

**2.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做好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管理、工程建设等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大从源头上防范恶性交通事故。加强公交车行驶、出租车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交警大队、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国资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紧盯公交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和面包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变形拖拉机等高风险车型，紧盯重大交通违法行为管控处置，加大对旅游线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桥梁涵洞、长下坡等重点路段和国省干线的巡查和管控力度。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开展 “四川铁路安全万里行”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征收办、区发展和改革局

**3．煤矿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三年行动，加快推动9万吨及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加快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对关闭退出的小煤矿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强巡查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偷采现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突出重大灾害防治，加大对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排查，完善落实瓦斯积聚和瓦斯超限、井下发火、突水透水、粉尘和顶板、人员提升运输等灾害防治技术和管理措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全面开展打击“六假六超三瞒三不”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未按照规定和条件配备“五长五科五队”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未经批准的头面或擅自打开密闭等进行作业、超层越界、超能力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采取假图纸、假密闭等逃避安全监管监察、不按规定使用火工产品等非法违法行为。采取安全生产通报、约谈、“黑名单”管理失信联合惩戒、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推进煤矿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4.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矿山建设“三同时”监督管理，严格按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和时限进行建设，严厉打击非法开采、以探代采、乱采乱挖、以包代管和无证施工等违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非煤矿山运输车辆安全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

**5.建筑施工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基坑垮塌、起重机械倒塌、雷击触电等安全事故发生。全面开展城市管网、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垃圾处理、低洼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整治。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6.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的“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部署，持续为期7个月的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和城市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大型商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酒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等9类重点场所，针对薄弱环节和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检查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肃查处封堵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电瓶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坚决防止火灾、踩踏等事故发生。强化集生产、经营、储存和住宿为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建筑及群租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实施综合治理，加大重大火灾隐患立案、挂牌、整改销案工作力度。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和经济合作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城乡公共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安全监测监控，全面排查治理老旧建筑、城市燃气、城市河道、隧道桥梁等重点部位事故隐患。加强农村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山坪塘、沼气、煤改电（气）工程等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8.工贸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涉氨制冷企业的通风除尘设备设施和涉高温熔融金属、煤气企业的相关设备设施是否完善、禁火措施是否制定并落实、电气电路和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按规定配置到位、安全条件和安全检查是否到位等情况。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

**9.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以涉及氨制冷、硝化工艺等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电站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束缚装置，人员密集场所电梯、重点工程施工工地起重机械（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除外）为重点部署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电梯安全“6+1”监管，落实电梯安全六方责任。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行动。**以“五一”、端午、国庆等重要节日的集会、庙会、游园及世警会等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为重点，加强人流动态监控。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民族宗教局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迅速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督导考核，狠抓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严防事故发生。

三、时间安排

从2019年4月至12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全面部署阶段（4月）。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隐患排查阶段（5月至7月）。按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检查内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各类企业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至10月）。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尤其要将企业反复性存在的隐患作为整改重点，倒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要加强联合执法。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同时要加强中秋、国庆节前和节日期间明察暗访的频次、问题隐患的整治力度和应急值守工作。

（四）巩固提高阶段（11月至12月）。全面总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监管工作中的不足和企业事故防范中的问题，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事故防控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务必高度重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要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认真制定工作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单位、检查责任和具体工作标准要求，逐级开展检查活动，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部门分头落实。对于部分行业领域前期已经展开的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要结合本方案部署安排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一并整合组织实施。

（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社会参与。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资源，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对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公开曝光。要及时编发简报专刊，反映情况、交流经验。

（三）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工作实效。安全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重在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从即时起要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即时整改。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狠抓落实，确保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注重总结提高，构建长效机制。要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通过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对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研究对策，细化工作措施，做到打击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对大检查和十大整治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要上升为制度规范，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科学化、规范化。

（五）强化监督考核，严肃责任追究。对于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项专项整治行动，区安委会将适时组织开展综合督查（综合督查方案另行制定），综合督查结果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迟缓、工作不积极、态度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严肃提出批评，督促整改，确保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不走过场。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

（六）加强调度统计，做好信息报送。在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中，要加强信息交流、调度统计和总结报告。各乡镇、专项整治的区级牵头部门（专项整治中排位第一的区级部门）于2019年4月19日前报送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从5月开始，于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度工作情况小结、《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1）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明细表》（附件2）；于2019年12月10日前报送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报送的资料须内容真实、文字精炼、数据准确，月度工作情况小结、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建议等。

联系人：杨开胜，联系电话：8724147。

附件:1.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2.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明细表

广元市昭化区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印发

附件1

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2019年4月至 月（累计）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行业（领域） | 检查执法情况 | 实施处罚情况 | 督导检查情况 |
| 组织检查组 | 其中暗访暗查检查组 | 检查企事业单位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共计投入落实隐患整改资金 | 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 整治违规违章行为 | 停产整顿 | 暂扣吊销证照 | 关闭取缔 | 处罚罚款 | 问责曝光责任单位个人 |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 派出工作督查组（个） |
| 排查 | 已整治 | 排查 | 已整治 |
| （个） | （个）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万元） | (起) | （起） | (家) | （个） | （家） | (万元) | (家、人) | （家）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督查县（区）和乡镇（街道）政府、工业园区等特殊功能区分别数量（个） |
| 1.危险化学品 |  |  |  |  |  |  |  |  |  |  |  |  |  |  |  |  |
| 2.交通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3.建筑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4.煤矿  |  |  |  |  |  |  |  |  |  |  |  |  |  |  |  |  | 督查企事业单位数量（个） |
| 5.非煤矿山 |  |  |  |  |  |  |  |  |  |  |  |  |  |  |  |  |
| 6.烟花爆竹 民爆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7.旅游 |  |  |  |  |  |  |  |  |  |  |  |  |  |  |  |  | 督查出政府、企业层面问题隐患数量(项) |
| 8.特种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9.消防及公共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10.电力、水利 |  |  |  |  |  |  |  |  |  |  |  |  |  |  |  |  | 政府、企业层面问题隐患已整治数量(项) |
| 11.冶金工贸 |  |  |  |  |  |  |  |  |  |  |  |  |  |  |  |  |
| 12.其他行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审签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明细表

2019年4月至 月（累计）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分类** | **企业名称** | **所属县（市、区）** | **所属行业（领域）** | **整改进展情况** | **已累计投入整改资金****（万元）** |
| **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 **重大隐患简况**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实施处罚情况** | **停产整顿**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暂扣吊销证照**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关闭取缔**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问责曝光责任单位及个人**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审签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明细表》中的各单项明细总量要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中单项数据一致；2.所属行业（领域）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中12个行业分类进行填报。3.重大整改进展情况填报”未整改、整改中、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整改完成。